（上接B581版）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与部分外部人员所控制的企业通过开展大宗贸易业务谋取非法利益，内外勾结套取公司资金，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导致2020年度发生大额亏损。 由于前述原管理层涉嫌舞弊及利益输送，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公司前期未能及时识别贸易业务相关风险，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目前，公司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并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广东证监局的调查工作； 2、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识别财务风险。同时，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将相关重要事项、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最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出具后，公司将针对调查结果涉及事项进行调整，认真反思，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否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7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其中包括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印刷厂”）、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公司”）、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化工”），联营企业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宁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4,690.22万元；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2020年预计金额。

本公司在征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后，于2021年4月28日将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黄兆斌、董事李建华在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公司董事钟炼军过去12个月内在轻工集团附属公司任职，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3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0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8,100	1,738.47	0.00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231.55	199.44	962.50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香精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867	97.43	563.8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包材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063.7	349.48	1123.32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7,430	3,508.43	0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4.1	0.00	0.55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7.9	0.88	599.26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0	489.97	4,403.55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676.85	16.23	56.69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45	5.44	0.00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动力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40	116.98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24.12	17.08	268.32
合计	/	/		不超过44,690.22	6,539.83	7978.00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香精	563.81	不超过844.69	12.71%	-33.25%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与广州化工、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5,402.46	不超过14,743.36	2.15%	-100%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366.37	不超过10,619.47	0.47%	-68.30%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9.96	不超过39.96	0.01%	0.00%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962.50	不超过1,489.96	13.20%	-35.4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包材	1,123.32	不超过1,245	15.40%	-9.77%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14,615.93	不超过17,044.25	41.01%	-100.00%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55	不超过1.88	0.001%	-70.74%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及产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99.26	不超过197.04	7.08%	204.13%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及产品	4,403.55	不超过5,884.95	4.59%	-25.17%	
	Yue Xiu Textiles Co., Ltd（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及产品	0	不超过2,000	0.00%	-100.0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原料及产品	56.69	不超过147.93	0.06%	-61.68%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0	不超过37.74	0.00%	-100.00%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动力服务	0	不超过133.54	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及仓储服务	4350.64	不超过4,441.73	77.32%	-2.05%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技术服务	268.32	不超过88.5	3.17%	203.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奇宁公司工商登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南二路9号；法定代表人：FRANKI ANTHONY DASS；注册资本：10,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95542988B，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表面活性剂等。本公司占有该公司49%股份。奇宁公司2021年3月末总资产32,020.94万元，净资产-3,733.28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421.27万元，净利润是-271.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宁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奇宁公司49%的股份，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先生在奇宁公司担任董事之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奇宁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奇宁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人民印刷厂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黄石路江夏村塘边岭大院内自编13号自编8号；法定代表人：贺政国；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04604101；主营业务：印刷和包装材料销售。人民印刷厂2021年3月末的总资产为17,726.22万元，净资产为12,991.6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5,850.72万元、净利润为110.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人民印刷厂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人民印刷厂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人民印刷厂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百花公司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北路560号（南楼）911室；法定代表人：李泽洪；注册资本：3,592.56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22933T；主营业务：香精香料销售。百花公司2021年3月末的总资产为26,145.65万元，净资产为18,879.78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4,220.96万元，净利润为187.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花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炼军过去12个月在百花公司任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第（三）项、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百花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百花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四）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广州化工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691号之一1501房；法定代表人：马裕填；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1910C，主营业务：原材料、商品批发销售。广州化工2021年3月末的总资产为36,631.28万元，净资产为7,462.4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9,285.09万元、净利润为308.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化工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广州化工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化工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五）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轻工工贸集团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法定代表人：曾郴湘；注册资本：198,452.2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56816K，主营业务：商业服务。轻工集团2021年3月末的总资产为1,934,361万元，净资产为635382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543,301万元、净利润为6,9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轻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与奇宁公司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拟向奇宁公司采购磺酸等产品，以及向奇宁公司销售烷基苯、硫磺等原料，并向奇宁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预计全年含税总金额不超过35,575.00万元。

2、与人民印刷厂的关联交易：

南沙浪奇、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氏食品”）拟向人民印刷厂采购包装材料，向人民印刷厂销售洗涤用品、广氏水等产品，预计全年含税总金额不超过1235.65万元人民币。

3、与百花公司的关联交易：

南沙浪奇、广氏食品拟向百花公司采购各类香精原料，广氏食品拟向百花公司销售广氏水等产品，南沙浪奇拟与百花公司签订能耗结算协议，向百花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自来水、电以及蒸汽，预计全年含税总金额不超过1,014.90万元人民币。

4、与广州化工的关联交易：

南沙浪奇和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广州化工销售销售洗衣粉等产品，预计全年含税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拟向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包装材料，并向其销售原材料及产品，拟接受其提供的技术服务，预计全年含税总金额不超过1,864.67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和谢岷先生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和谢岷先生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谢岷先生、李志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邢益强先生、谢岷先生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2.69亿元，较年初减少了63.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85亿元，较年初减少了235.45%；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3.48亿元，比去年减少了7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3亿元，比去年下降了7405.7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20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中审众环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因公司涉及债务逾期及涉诉等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钟炼军、黄兆斌和李建华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位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度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478,775,577.39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78,814,695.43元，两项共计6,957,590,272.8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7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沿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4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
4.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 上述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上述第1-6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资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一一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3号501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或（020）82161128-6228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27

联系人：刘垚先生

2.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3”，投票简称为“浪奇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6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